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7月7日10时

结束时间：2017年7月7日12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黄威、翁晓瑜、常增勤、厉凤翔、朱亚军；监事：张楠、朱江明、张晓兵；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翁晓瑜、财务负责人：黄蓬；董事会秘书：黄蓬。

（七）会议地点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埔仔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07月07日9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蓬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埔仔工业园

联系电话：0752-3199330

传真：0752-3199353

邮政编码：51603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议 案 序 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向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 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7 年 月 日